

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废止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中人社发〔2026〕27号 中人社规字〔2026〕4号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、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废止《印发中山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中人社发〔2016〕101号）文件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17日